

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书及独立意见

事前认可：我们于 2014 年 8 月 4 日收到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《关于财务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的议案》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实事求是，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有关资料，并对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和了解，认为该项关联交易协议对交易双方是公平合理的，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该关联交易合法合规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我们对此表示认可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《关于财务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的议案》，此次转增资本事项，将进一步增强财务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抵御风险能力，扩大经营规模，拓展发展空间，有利于公司推进资金的统筹安排和集约化管理，有效增强企业内外部融资功能和财务控制能力。同时，该关联事项方式公允合理的，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体现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市场原则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王超群 吴秋声

张正堂 杜铭华

张 翼 陈晋蓉

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